

準備程序筆錄

繕本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被告 黃文烈等

上開當事人間111年度商訴字第20號解任董事職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下午4時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受命法官 陳蒨儀
書記官 林佳蘋
通譯 陳泳諭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

原告訴訟代理人 曾禎祥律師
廖乙潔律師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法官

原告是否同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
原告訴訟代理人曾禎祥律師、廖乙潔律師
同意。（並當庭簽具同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狀附卷）
法官

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
原告訴訟代理人曾禎祥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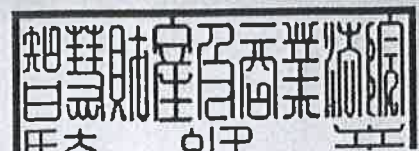
訴之聲明如111年12月16日商業事件更正訴之聲明暨準備二狀（商訴卷第52頁）所載：
一、被告黃文烈部分：

【先位聲明】

被告黃文烈擔任被告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之職務，應予解任。

【備位聲明1】

被告黃文烈擔任被告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之職務，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



商業事件準備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收狀章		
	111.10.26	上下午

案 號 111 年度商調字第 21 號

股 別 合股

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曾禎祥律師

陳宣任律師

被 告 黃文烈

被 告 陳民郎

訴訟代理人 陳合貴律師

林彥宏律師

被 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民郎

1 為請求裁判解任董事職務事件，敬提商業事件準備狀事：

與正本相符

1 商業事件變更訴之聲明暨準備二狀

2 案 號 111 年商訴字第 20 號

3 股 別 合股

4 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5

6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7 訴訟代理人 曾禎祥律師

8

9

10 廖乙潔律師

11

12

13

被 告 黃文烈

被 告 陳民郎

被 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
康友製藥控股有
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民郎

14 【本頁以下空白】

15

繕本

與正本相符

民事準備三狀

繕本已送到造

1 民事準備三狀

案 號 111 年度商調字第 21 號

股 別 合股

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 設詳卷(下同)
資人及期貨交易
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 心 悌

訴訟代理人 廖乙潔律師

曾禎祥律師

被 告 黃文烈

被 告 陳民郎

被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
康友製藥控股有
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民郎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收狀章	
111.12.20	上下午
總收狀字第12300號	

2

3 為請求解任董事職務事件，依法提呈商業事件準備三狀事：

4 壹、以下關聯刑案卷證均可證明被告黃文烈、被告陳民郎於操縱期間利用